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协助新区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按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新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新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审计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开展新区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公共投资、资源环境、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开展巡察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和新区党工委工作会议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大鹏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胸怀“国之大者”，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监督；二是聚焦“关键少数”，以更高要求推进正风肃纪；三是站稳“人民立场”，以更高效率回应群众关切；四是紧盯“抓早抓小”，以更高质量深化廉洁治理；五是坚持“以文化人”，以更高标准打造全域清廉；六是突出“严管厚爱”，以更高水平锻造执纪铁军。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发展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等不合理的情况。综上，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规范。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 2,746.02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36.51 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 2,82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9.82 万元，项目支出 683.89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金额 0 万元。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数 7.5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7.05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7.05 万元。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积极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政府采购执行率= $(7.05/7.5) \times 100\% = 94\%$ ，实际采购金额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2）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整调剂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预算管理员及财政部门审批，未出现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或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领导会议研究决定。

（3）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

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公布于大鹏新区政府在线。

2.项目管理

2023年共设置12个二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年初预算数684.86万元，调整预算数695.95万元，实际完成项目支出683.89万元，完成率达98.27%。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良好，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已达成。

我单位严控基本支出，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过程管理及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由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发现、督促整改。综上，我单位项目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工作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3年我单位资产安全运行，资产配置与业务需求匹配，保管完整，功能正常，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我单位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地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规范处置，最大化资产价值。通过多方报价方式处理资产，避免处置的随意性，保障处置资产的价值得到最大的增值，确保资产的处置收益足额完整上缴国库。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26.46/626.46) \times 100\% = 100\%$ 。

（3）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率 = $(626.46/626.46) \times 100\% = 100\%$ 。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 $48/54 \times 100\% = 88.89\%$ 。

（2）编外人员控制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 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 = 22.58% 。

5. 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我单位已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我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单位各部门开展

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胸怀“国之大者”，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新区政令畅通、落地生根。

2.聚焦“关键少数”，以更高要求推进正风肃纪，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细化落实容错纠错措施。

3.牢牢把握监督执纪定位，贯通融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稳步推进政治巡察，创新开展审计监督，提升纪法巡审联动质效。

4.通过综合管理工作的开展，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质量等，规避单位法律风险，加强纪检宣传，使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保障委合同聘用制工作人员及雇员工资福利支出，优化编外人员用工管理，提高编外人员管理经费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单位日常工作及纪检工作效能。

6.按时开展单位日常党建、党组织活动，加强单位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让党员在各个工作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7.通过一般性支出开展，保障我单位差旅、培训等工作事务顺利进行，加强单位自身能力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上级纪委监委和新区党工委领导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先导，以服务保障新区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新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新区政令畅通、落地生根。对新区 29 家单位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倒逼责任落实。

2.牢牢把握一体推进观念，惩贪治腐取得新成效，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力遏制增量、有效清除存量，持续释放“惩”的震慑。扎实开展基层辅助人员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纠治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索要或侵占管理服务对象财物等违纪违法问题，督促完善基层辅助人员监督管理制度。

3.牢牢把握监督执纪定位，贯通融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完成一轮常规巡察和一轮财政支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巡察，实现对 2 家区属国企、2 家区直单位党组织的“政治体检”，联动组织人事、发展财政等单位，扎实开展巡察问题整改监督，打造监督有力、整改有效、治理完善的工作闭环。聚焦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被巡单位整改到位、改出实效。

4.创新开展审计监督，共完成审计项目6项，聚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重大项目建设两条主线加强监督，精准揭示“智慧旅游”项目移交使用困境、披露预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风险、督促相关单位挽回经济损失，全面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

5.开展综合管理工作，保障了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质量等，规避单位法律风险，有效加强纪检宣传，我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单位职工满意度达100%。

6.及时支付委合同聘用制工作人员及雇员工资福利支出，优化编外人员用工管理，提高编外人员管理经费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单位日常工作及纪检工作效能。

7.按时开展单位日常党建、党组织活动，加强了单位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让党员在各个工作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8.通过一般性支出，保障了我单位差旅、培训等工作事务顺利进行，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单位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主要从“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来体现。根据2023年决算报表，我单位“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为7.5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7.45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33%；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98万元，实际支出97.9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90%。未发生超支的情况。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 2,746.02 万元，调整预算数 2,836.51 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 2,82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9.82 万元，项目支出 683.89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55%。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年度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执行率
第一季度	2,836.51	743.32	30.14%	25%	120.56%
第二季度	2,836.51	1,404.82	51.76%	50%	103.52%
第三季度	2,836.51	2,216.02	78.41%	75%	104.55%
第四季度	2,836.51	2,823.71	99.55%	100%	99.55%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7.05%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市纪委监委和新区党工委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已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性：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12/12×100%=100%。2023 年度，我单位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部门整体的效率性表现良好。

3.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完成。完成一轮常规巡察和一轮财政支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巡察,实现对2家区属国企、2家区直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扎实开展巡察问题整改监督,打造监督有力、整改有效、治理完善的工作闭环。聚焦整改落实情况,督促被巡单位整改到位、改出实效。

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聚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重大项目建设两条主线加强审计监督,完成各类审计项目6个,披露预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风险、督促相关单位挽回经济损失,全面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一批历史遗留老大难问题。在全市率先探索区街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被媒体宣传报道,新区试点探索的纪法巡审联动监督机制正在全市全面推广。

保障案件工作正常完成。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全过程,批评教育和处理若干人次,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严肃街道换届纪律风气,建立问题联查联办和快查快结机制,对涉及换届人选的若干问题线索进行综合研判,扎实做好换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谈心谈话等工作,确保换届风清气正。

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一是购置了国产化办公设备,提高了办公效率;二是优化办公耗材使用,加强无纸化办公落实力度;三是及时、足额支付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切实保障了编外人员合法权益。

（2）可持续影响

牢牢把握政治监督重点，践行“两个维护”彰显新担当，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新区政令畅通、落地生根。推动各职能部门提升行政效能，助力优化新区营商环境。

牢牢把握一体推进观念，惩贪治腐取得新成效。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力遏制增量、有效清除存量，持续释放“惩”的震慑，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人民群众对反腐败的信心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牢牢把握作风建设规律，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深挖彻查风腐一体问题，形成有力震慑。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细化落实容错纠错措施，完善问题线索处置、精准问责、澄清保护等机制。

牢牢把握监督执纪定位，贯通融合提升监督治理效能，稳步推进政治巡察，创新开展审计监督，提升纪法巡审联动质效。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预算安排前，实施评估把关。按照新区财政要求，结合部门工作特点，提炼出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科学设置符合本部门实际的预算绩效指标，注重投入与产出比，严格控制新增项目。

二是预算执行中，强化监控纠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各部门对项目及资金绩效的学习管理，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相关人员及部门的绩效观念，促进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严格按财政要求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期评估和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具体表现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金额较大的重点预算项目建立项目跟踪检查机制。

三是预算结束后，加强评价应用。大力推进“绩效管理—结果反馈—问题整改—整改反馈—项目回访”机制，做实做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闭环管理，针对当年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并及时用于2024年预算绩效编制，优化下一年指标设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仍需提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虽然已是普遍共识，但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还存在显著差异。业务部门对开展绩效评价如果积极性不高，财务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无从下手。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统筹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附着在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是一项系统性强、耗时较多的工作，倘若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支撑，难以有效完成，目前组织实施存在缺乏统筹协调，主体责任难落实的问题。三是预算绩效评价的技术能力亟需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的技术要求很强，只有熟练运用行业知识和专业方法，才可能给出客观、准确

的评价。

2.改进措施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3号)的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我单位将首先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并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然后依据部门总体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最后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我单位将先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然后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同时,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最后,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

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2）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执行。要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需要提前做好规划，需要有详细的要求和规范，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来，会大大提高项目完成及时率。

（3）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严格依法理财，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各项规定。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成果优秀经验推广，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3.93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 5.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 6.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7.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目标设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0.5分（1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15%，扣0.5分，超过25%，扣1分（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工作任务，未能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部分指标设置不够清晰。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5分； 2.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1.5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 ×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80%以上的资金量(1分); 2.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50%,得1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50%扣0.1分,扣完为止。	2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2.94	政府采购执行率=(7.05/7.5)×100%=94%。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48/54×100%=88.89%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22.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3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完成及时率=13/13×100%=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效果性	辖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情况	3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3	
		辖区巡察工作质量提升情况	3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辖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提升情况	3			3	
		辖区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情况	3			3	
		工作效能提升情况	3			3	
		财政及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工作	3			3	
		单位全年运转情况	3			3	
		辖区反腐倡廉建设情况	2			2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成果或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 2 分。	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合计			100	评价得分		93.93	
				评价等级		优	